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一百年五月四日公布，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，嗣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迄今，已發揮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之效果。為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、健全房市發展，將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，擬具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配合擬具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二法修正草案應自同一日施行，爰定明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為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、健全房市發展，將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，爰配合停止課徵銷售房屋、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</p>